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7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被告 楊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680元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2.5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(下同)107年8月10日向原告領用國際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，惟被告於111年7月5日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40號裁定認可，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納已屬毀諾，依兩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條件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前置協商協議書及信用卡

01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  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 
04 卡申請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  
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  
06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1 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蔡凱如